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聘任徐晓冰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郭伟民先生、潘军先生、陆雁女士、袁纪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袁纪行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
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富平：

王琳琳：




崔 霁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为《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
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富平：

王琳琳：

崔 霁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为《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
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富平：

王琳琳：

崔 霁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J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